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0号）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议，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